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9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0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23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3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25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25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十三、结论意见.....	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34349

致：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华亚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以下对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的相距期间称为“加审期间”，即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会计师已就该等调整对冠鸿智能出具天衡审字（2024）01294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报告期调整为2022年及2023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所针对财务报表更新情况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26号格式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5,800 万元、7,000 万元和 8,200 万元。</p> <p>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或第二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 85%，或者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交易对方应承担补偿责任。</p> <p>各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p> <p>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须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p> <p>补偿方式优先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p>	<p>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5,800 万元、7,000 万元和 8,200 万元。</p> <p>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或第二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 85%，或者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交易对方应承担补偿责任。</p> <p>各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p> <p>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须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p> <p>补偿方式优先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p>

	<p>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p> <p>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p>	<p>偿，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p> <p>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p> <p>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不足 8,800 万元的部分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业绩补偿单独计算，独立于原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不触发原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p>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交易对方系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同时，上市公司拟推荐蒯海波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拟聘任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0,596.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标的公司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对 价	选取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3,130.86	78,872.21	40,596.00	78,872.21	51.51%
资产净额	113,856.75	10,076.35	40,596.00	40,596.00	35.66%
营业收入	46,097.64	33,857.25	-	33,857.25	73.45%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待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13232645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彩男
注册资本	8,000.0595万元
成立日期	1998.12.21
营业期限	1998.12.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变化如下：

2023年第四季度，“华亚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票面总金额2,000.00元人民币），转股数量为35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亚转债”剩余张数为3,399,656张，剩余票面

总金额为 339,965,600.00 元。上市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因“华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型	转股前	本次变动	转股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	3,399,676	-20	3,399,656
总股本（股数）	80,000,560	+35	80,000,595

2024 年第一季度，“华亚转债”因转股减少 290 张（票面总金额 29,000.00 元人民币），转股数量为 516 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亚转债”剩余张数为 3,399,366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39,936,600.00 元。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因“华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型	转股前	本次变动	转股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	3,399,656	-290	3,399,366
总股本（股数）	80,000,595	+516	80,001,1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1、华亚智能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华亚智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24日，华亚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冠鸿智能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4年1月24日，冠鸿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与上市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冠鸿智能其他股东冠鸿壹号和冠鸿贰号同意因此放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各方已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于同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月24日共同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前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出补充约定，主要是对标的公司认缴未实缴出资义务的履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的时间等事宜作出约定。

（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月24日共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前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补充约定，主要是对追加业绩承诺、追加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冠鸿智能51%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冠鸿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冠鸿智能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冠鸿智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冠鸿智能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冠鸿智能的主要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三）冠鸿智能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审计报告》及冠鸿智能的确认，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认证范围/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ISO9001 :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TQ21019-01	法标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AGV）的生产	2024.09.2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E0951R0M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AGV）的研发、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5.06.09
3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17422IS10222R0S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与提供智能物流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5.04.2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S0952R0M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AGV）的研发、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5.06.09
5	CE认证	N8MA1066670001/ N8MA1066670002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Lifting Devices Intelligent material moving machine	/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5968AZG	苏州海关驻相城办事处	/	/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171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4.11.03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54305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7.11.03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许证字[2023]00443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6.0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鸿智能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有权依照该等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开展相应业务。

（四）冠鸿智能的主要资产

1、自有物业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拥有1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8848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5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10,468.00/房屋建筑面积23,774.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1.12.08止	抵押

2、租赁物业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不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形。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鸿智能拥有1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冠鸿智能	GRAHOM	56554645	中国	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鸿智能拥有60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冠鸿智能	一种举升式的膜卷搬运AGV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873299.2	2024.01.05	原始取得	否
2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AGV车辆的精准入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61115.1	2023.12.29	原始取得	否
3	冠鸿智能	一种带有防掉落机构的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276329.1	2023.10.20	原始取得	否
4	冠鸿智能	一种滚筒式的双工位AGV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995592.X	2023.10.10	原始取得	否
5	冠鸿智能	一种基于视觉目标识别系统的AGV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738483.X	2023.09.26	原始取得	否
6	冠鸿智能	一种目标货物的AGV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89606.5	2023.08.1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冠鸿智能	一种侧叉式智能搬运车的可伸缩叉杆	实用新型	ZL202223356889.6	2023.08.11	原始取得	否
8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运输车的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98777.7	2023.07.21	原始取得	否
9	冠鸿智能	一种用于智能搬运车的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57876.5	2023.06.27	原始取得	否
10	冠鸿智能	一种设有平衡机构的智能装载搬运车悬臂轴	实用新型	ZL202223491176.0	2023.06.06	原始取得	否
11	冠鸿智能	一种卷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223318620.9	2023.04.07	原始取得	否
12	冠鸿智能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3445.X	2022.07.01	原始取得	否
13	冠鸿智能	一种电动止挡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1695.X	2022.07.08	原始取得	否
14	冠鸿智能	一种带减震舵轮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7.6	2022.06.24	原始取得	否
15	冠鸿智能	一种AGV小车的中央刹车脚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8.0	2022.06.24	原始取得	否
16	冠鸿智能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8501.0	2022.09.06	原始取得	否
17	冠鸿智能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45.3	2022.06.24	原始取得	否
18	冠鸿智能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34.5	2022.06.24	原始取得	否
19	冠鸿智能	一种旋臂式转动机构、90°转动设备及在酒曲搬运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06.5	2021.12.17	原始取得	否
20	冠鸿智能	曲架夹具、双夹具、搬运机器人、改进型酒曲曲块搬运生产线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13.5	2022.01.04	原始取得	否
21	冠鸿智能	一种曲块转向-过渡输送一体机、工作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9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否
22	冠鸿智能	一种接曲装置、智能化酒曲搬运生产线、酒曲曲块搬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80.4	2021.11.19	原始取得	否
23	冠鸿智能	一种高速稳定的桁架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727.9	2021.07.20	原始取得	否
24	冠鸿智能	AVG搬运机器人的设计方法、AVG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148.7	2021.04.20	原始取得	否
25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	发明	ZL202011140366.0	2021.04.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器人	专利				
26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58.6	2021.04.20	原始取得	否
27	冠鸿智能	激光SLAM导航高效窄巷道前支腿型叉车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5977.X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否
28	冠鸿智能	激光SLAM导航高精度快捷悬臂轴对接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2837.5	2021.03.02	原始取得	否
29	冠鸿智能	激光SLAM导航高效地牛型叉车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835.X	2021.06.01	原始取得	否
30	冠鸿智能	激光SLAM导航高效精准举升对接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8241.8	2021.06.01	原始取得	否
31	冠鸿智能	激光SLAM高精度导航举升对接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7177.X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否
32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50.0	2020.02.21	原始取得	否
33	冠鸿智能	一种新型智能化垂直立体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1.9	2020.02.07	原始取得	否
34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搬运提升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88.4	2020.05.19	原始取得	否
35	冠鸿智能	一种新型自动化无人叉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66.8	2020.02.07	原始取得	否
36	冠鸿智能	一种自动智能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4.2	2020.02.07	原始取得	否
37	冠鸿智能	一种新型智能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0.4	2020.02.07	原始取得	否
38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31.2	2020.02.07	原始取得	否
39	冠鸿智能	一种潜入式AGV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14.9	2020.04.24	原始取得	否
40	冠鸿智能	一种机器人智能化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5.7	2020.02.18	原始取得	否
41	冠鸿智能	一种电子元器件智能仓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8.8	2020.02.18	原始取得	否
42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仓储用堆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65.4	2020.06.19	原始取得	否
43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49.5	2020.01.17	原始取得	否
44	冠鸿智能	一种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1.6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45	冠鸿智能	一种容积可变的智能物流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93.9	2020.02.21	原始取得	否
46	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仓储设备的取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807.7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冠鸿智能	一种牵引型AGV用拖挂车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594.0	2020.12.29	继受取得	否
48	冠鸿智能	背负举升小车（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26.7	2021.02.09	继受取得	否
49	冠鸿智能	充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4.1	2020.09.29	继受取得	否
50	冠鸿智能	地牛型小车（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18.2	2021.02.09	继受取得	否
51	冠鸿智能	牵引机（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2.2	2021.03.30	继受取得	否
52	冠鸿智能	一种AGV叉车到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916.3	2021.01.05	继受取得	否
53	冠鸿智能	一种AGV叉车举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889.X	2021.04.20	继受取得	否
54	冠鸿智能	一种AGV小车驱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9.1	2020.12.22	继受取得	否
55	冠鸿智能	一种AGV用自动适配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748.6	2021.03.26	继受取得	否
56	冠鸿智能	一种背负举升AGV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8.7	2021.04.06	继受取得	否
57	冠鸿智能	一种地牛型AGV叉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98.9	2021.04.06	继受取得	否
58	冠鸿智能	一种牵引型AGV用牵引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919.5	2020.12.25	继受取得	否
59	冠鸿智能	一种易于拖挂车转向的牵引型AGV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619.7	2020.12.29	继受取得	否
60	冠鸿智能	一种自适应调整充电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359.3	2020.11.03	继受取得	否

注：上表第47-60项专利系冠鸿智能从冠鸿科技处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科技转让予冠鸿智能的“一种AGV用自动适配充电机”“一种地牛型AGV叉车”两件发明专利申请权的案件状态仍为“等待实审提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鸿智能拥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著名称	证书编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冠鸿智能	机器人路径规划优化设计应用软件V1.0	2024SR0050077	未发表	2024.01.08	原始取得
2	冠鸿智能	AGV多车运行调度管理系统V1.0	2024SR0044758	未发表	2024.01.08	原始取得
3	冠鸿智能	AGV虚拟系统 1.0	2024SR0090779	未发表	2024.01.12	原始取得
4	冠鸿智能	AGV调度系统 V1.0	2024SR0090793	未发表	2024.01.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著名称	证书编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	冠鸿智能	自动连线高精度定位系统V1.0	2020SR1922431	2020.11.13	2020.12.31	原始取得
6	冠鸿智能	AGV自动输送调度系统V1.0	2020SR1922430	2020.11.03	2020.12.31	原始取得
7	冠鸿智能	WMS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V1.0	2023SR0369136	未发表	2023.03.20	原始取得
8	冠鸿智能	WCS智能仓库控制系统V1.0	2023SR0369135	未发表	2023.03.20	原始取得
9	冠鸿智能	冠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9SR0957998	2019.07.25	2019.09.16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鸿智能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类型
1	冠鸿智能	guanhong.net	苏ICP备 2021027321号	2009.03.02	2029.03.02	国际顶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对外投资

根据冠鸿智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鸿智能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4,725,041.68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五）冠鸿智能的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合同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鸿智能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0110200010-2023年（吴县）字039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2023.12.28-2025.01.01

2、借款合同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鸿智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业务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0110200010-2023年（吴县）字03945号 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4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
2	0110200010-2023年（吴县）字03954号 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3、担保合同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鸿智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出质人	债权人/质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万元）
1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02903号	冠鸿智能	冠鸿智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以其持有的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质押担保	2023.02.21-2025.02.21	12,500.00
2	0110200010-2023年吴县（抵）字0741号	冠鸿智能	冠鸿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2023.12.18-2028.12.18	10,000.00

注：上表不包括冠鸿智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担保情况，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23年2月21日，冠鸿智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02902号），

¹ 该借款合同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于2024年1月1日放款。

² 该借款合同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于2024年1月1日放款。

约定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自至为冠鸿智能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可选择的资产池业务种类/功能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池托管和托收；（2）电票自动管理；（3）资产池融资。

5、采购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审计报告》、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冠鸿智能与前五大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协议，主要通过签订合同/订单开展业务往来，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度	青岛艾孚	3,415.55	13.99
	湖南驰众	3,255.63	13.33
	天津高博	3,153.35	12.91
	浙江中扬	2,055.98	8.42
	昆山同日	1,207.75	4.95
	小计	13,088.26	53.60
2022年度	湖南驰众	8,556.91	26.67
	青岛艾孚	3,155.01	9.83
	天津高博	3,177.03	9.90
	昆山同日	2,967.34	9.25
	重庆尤尼维克	2,309.97	7.20
	小计	20,166.26	62.86

注：上表中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十)《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的情形外，冠鸿智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其报告期内的其他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销售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审计报告》、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冠鸿智能与前五大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主要通过签订合同/订单开展业务往来，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中创新航	8,050.90	23.78
	亿纬锂能	7,862.08	23.22
	蜂巢能源	3,479.09	10.28
	瑞浦能源	2,765.64	8.17
	正力新能	1,403.27	4.14
	小计	23,560.98	69.59
2022年度	蜂巢能源	4,643.07	44.41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8.41	12.99
	亿纬锂能	1,157.63	11.07
	国轩高科	625.92	5.99
	中天科技	300.88	2.88
	小计	8,085.91	77.34

注：上表中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鸿智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其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冠鸿智能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冠鸿智能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冠鸿智能的确认，冠鸿智能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冠鸿智能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713，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冠鸿智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纳税情况

冠鸿智能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其他事项”之“2、冠鸿智能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4、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冠鸿智能不存在收到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情形。

（七）冠鸿智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2024年2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在该院无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冠鸿智能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冠鸿智能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1、冠鸿智能已取得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2024年3月1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冠鸿智能在市场监管、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执法、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税务、消防安全、住房公积金、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冠鸿智能不存在参保欠缴、住房公积金欠缴的记录。

2、冠鸿智能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2024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冠鸿智能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的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3、冠鸿智能已取得诉讼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2024年2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冠鸿智能、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王亮亮、吴丽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无诉讼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冠鸿智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冠鸿智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正文之“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冠鸿智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华亚智能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3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一系列公告。

（二）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3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

（四）2023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五）2023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六）2023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一系列公告。

（七）2023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均进行了审议。

（八）2023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申报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申报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申报稿）》《法律意见书（申报稿）》等一系列公告。

（九）2024年1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十）2024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十一）2024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十二）2024年1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一系列公告。

（十三）2024年3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十四）2024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一系列公告。

（十五）2024年4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亚智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华亚智能不存在和交易对方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披露了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所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仍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上述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障碍，并将在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后实施本次交易。

（二）《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

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未设置《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三）《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已出具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锁定及解锁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锁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取得的股份出具了锁定承诺或作出了锁定安排。

（四）《审核关注要点》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答复：

1、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预案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的发行对象一致。

2、本次交易的对方均为自然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象均为自然人。

（五）《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

（六）《审核关注要点》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人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答复：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答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八）《审核关注要点》11：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内容。

（2）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存在一次增资事项，即2023年6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1万元增加至5,241万元，由冠鸿壹号 and 冠鸿贰号分别增资125万元和115万元，冠鸿壹号和冠鸿贰号系标的公司设置的后续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该次增资系为未来标的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和权益的操作，前述增资行为具有必要性。

（3）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标的公司原股东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均已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此次增资系为未来标的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和权益的操作，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4）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冠鸿智能的工商档案、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的最终来源系冠鸿壹号和冠鸿贰号的合伙人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冠鸿壹号和冠鸿贰号已向标的公司支付到位。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冠鸿壹号和冠鸿贰号的合伙人均为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其中，冠鸿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蒯海波，冠鸿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徐军。

除前述情形外，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标的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标的公司的股东均系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所约定的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未出现已届出资时间但尚未实缴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所载，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蒯海波	1,250.25	250	23.86	2038.12.31
2	徐军	1,250.25	250	23.86	2038.12.31
3	徐飞	1,250.25	250	23.86	2038.12.31
4	刘世严	1,250.25	250	23.86	2038.12.31
5	冠鸿壹号	125.00	125	2.38	2038.12.31
6	冠鸿贰号	115.00	115	2.18	2038.12.31
合计		5,241.00	1,240.00	100.0000	-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尚有人民币4,001.00万元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中的4,001.00万元（不含个人所得税）将用于交易对方实缴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的冠鸿智能股权中认缴未实缴的出资。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4、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鸿智能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7、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九）《审核关注要点》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相关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供应商存续情况。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蒯海波曾直接持有湖南驰众³4.5%的股权，并通过长沙驰众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湖南驰众0.5%的股权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相关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存续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1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答复：

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蒯海波已对外转让部分股权，目前通过长沙驰众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湖南驰众3.5%的股权。

1、报告期内，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2、报告期内，冠鸿智能的主要生产环节为物流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组装和测试，在相关生产环节中只产生少量噪音、生活废水以及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噪音通过生产场地的普通隔断处理；生活废水使用生产场所的污水管道系统等通用设施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作普通处理。冠鸿智能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最近三年内冠鸿智能环保投资事项的支出虽较小，但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冠鸿智能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3]004437）。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冠鸿智能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冠鸿智能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冠鸿智能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冠鸿智能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

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冠鸿智能开展部分业务会产生少量噪音、生活废水以及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最近三年内冠鸿智能因环保投资事项的支出虽较小，但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答复：

1、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根据冠鸿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内容。

2、根据冠鸿智能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鸿智能仍持有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针对冠鸿智能上述资质证书的整改通知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冠鸿智能不存在因上述资质证书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冠鸿智能已经取

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根据冠鸿智能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冠鸿智能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冠鸿智能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冠鸿智能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答复：

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

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

（2）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

（3）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冠鸿智能要为企业工厂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生产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网络和销售服务网络，目前已与新能源、光学材料、电子材料等领域领先企业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优势明显。

同时，冠鸿智能为企业工厂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生产解决方案，在系统性方案设计、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数字化软件服务等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技术优势。其建立了完善的工业智能化系统规划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等全周期管理体系，拥有一支高质量的研发技术队伍，在工业智能化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制造、交付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技术稳定，底蕴深厚。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等对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据此，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华亚智能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冠鸿智能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

（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冠鸿智能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545,408.94元和338,518,214.87元，冠鸿智能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654,148.58元和68,205,529.10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5）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

① 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相关行业具有高端技术运用广泛、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定制化特点突出的特点。

近年来，随着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以及持续的技术升级改造，以及社会物流总额的平稳发展和智能物流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市场上达到一定规模的有数十家物流系统集成服务商。国内企业在与国外先进的智能物流系统提供商的竞争中不断发展，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物流装备产品，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②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对智能物流装备系统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整体设计、产品制造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实施经验等便成为了行业厂商竞争力强弱的主要标志。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企业中逐渐形成了具有产品自主研发、整体设计、具备集成能力、具备较多项目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经验的全链条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智能物流装备系统供应商。国内厂商利用本土化优势、技术后发优势、定制化能力、服务快速化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快速抢占市场，本土企业逐渐进入智能物流装备系统领域的高端市场。

目前，在我国智能物流装备系统的应用行业中，各公司优势领域和优势项目各不相同。国内企业通过高性价比和优势服务，已经基本形成了完整的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发展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随着国内领先企业逐渐走出粗放经营和低水平竞争阶段，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企业在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维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产品质量也在不断接近国际水平。

（6）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① 总体来看，近年来智能物流装备系统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一方面，智能物流装备系统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半导体等领域大型生产企业均对智能物流装备有较大的需求。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高端物流装备的应用可大幅降低工厂内的生产物流成本，提升生产效率，这对我国重要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的转型升级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智能物流装备系统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行业主要企业利润水平也保持增长趋势。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时标的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标的公司亦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优化了自身资本结构，以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最终达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双赢的目标。

（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的履行；...上述股份解锁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

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奖励总额上限

交易双方约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如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作价的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本次交易作价的20%。

（2）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

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业绩奖励对象为当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具体对象由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制定提出，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业绩承诺方及其届时仍在冠鸿智能任职的直系亲属共同取得的相关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的40%，剩余由其他经审议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共同获得。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答复：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和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组成。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风险较低，并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冠鸿智能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之“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之“（2）关联交易”之“④关联方资金拆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冠鸿智能已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整改，不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清偿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

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军直接持有冠鸿智能23.86%的股权，通过冠鸿壹号、冠鸿贰号间接持有1.14%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冠鸿智能25.00%的股权；徐飞直接持有冠鸿智能23.86%的股权，通过冠鸿壹号、冠鸿贰号间接持有1.14%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冠鸿智能25.00%的股权；蒯海波直接持有冠鸿智能23.86%的股权，通过冠鸿壹号、冠鸿贰号间接持有1.14%的股

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冠鸿智能25.00%的股权；刘世严直接持有冠鸿智能23.86%的股权，通过冠鸿壹号、冠鸿贰号间接持有1.14%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冠鸿智能25.00%的股权。

徐军、徐飞系兄弟关系，其二人为蒯海波配偶的兄弟，刘世严为蒯海波妹妹的配偶。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因此，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为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③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军	冠鸿智能的执行董事
2	王亮亮	冠鸿智能的监事
3	蒯海波	冠鸿智能的总经理
4	徐飞	冠鸿智能的副总经理
5	刘世严	冠鸿智能的副总经理
6	吴丽华	冠鸿智能的财务负责人

④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⑤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飞持股40.00%、徐军持股30.00%、蒯海波持股30.00%，徐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冠鸿（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蒯海波持股35.00%、徐军持股25.00%、徐飞持股25.00%、刘世严持股15.00%，蒯海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蒯海波持股40.00%、徐飞持股30.00%、徐军持股30.00%，徐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持股24.00%、徐飞持股24.00%、蒯海波持股24.00%、刘世严持股24.00%，刘世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苏州冠鸿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世严持有8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冠鸿（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2.00%，苏州冠鸿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刘世严18.00%，刘世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实际控制的企业，由冠鸿智能的前员工孟泽及其配偶赵娟合计代为持有100.00%的股权。
8	冠鸿壹号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各持有25.00%的财产份额，蒯海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冠鸿贰号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各持有25.00%的财产份额，徐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的妹妹、蒯海波的配偶徐娟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滨海县正红镇依家水果店	冠鸿智能的监事王亮亮的父亲王怀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⑥标的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鸿智能不存在控股企业或参股企业。

⑦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为关联方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月内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湘翼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	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瑞静设计服务部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蒯海波的妹妹、刘世严的配偶蒯晓静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4月注销。
3	姑苏区军华设计服务部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的配偶吴丽华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4月注销。
4	姑苏区盛丹信息咨询服务部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飞的配偶林丹丹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4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盛源来信息咨询服务部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的妹妹、蒯海波的配偶徐娟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4月注销。
6	苏州中天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曾经持股40.00%、蒯海波曾经持股30.00%的，徐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8月注销。
7	苏州华利海贸易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的妹妹、蒯海波的配偶徐娟持股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3年10月注销。
8	湖南驰众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蒯海波曾直接持股4.50%，通过长沙驰众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0.50%的企业，系冠鸿智能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蒯海波已对外转让部分股权，通过长沙驰众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湖南驰众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3.50%的股权。

（2）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鸿智能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冠鸿科技	采购商品	60,177.00	-
2	汉尔赛福	接受劳务	148,984.88	170,059.26
3	湖南驰众	采购商品	32,556,328.97	85,569,056.63
4	湖南驰众	接受劳务	49,734.52	-
5	威蓝德	采购商品	9,367,157.71	3,794,982.38
6	威蓝德	接受劳务	57,014.77	77,822.75
7	无锡泽辉	接受劳务	352,563.80	218,442.55
8	无锡泽辉	采购商品	3,700,968.86	-
9	冠鸿机电	采购商品	50,892.4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湖南驰众	销售商品	-	8,092.04
2	冠鸿机电	提供劳务	54,269.50	-
3	无锡泽辉	销售商品	3,451,327.43	-

注：2022年度标的公司帮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代采材料214,859.29元，以净额确认。

②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冠鸿智能	汉尔赛福	房屋建筑物	571,983.34	428,987.5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1,181,432.86	991,556.28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8,659.79		28,840.76	46,214.62	-

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汉尔赛福租赁房产的租金单价与同商业地段、同类商业地产的租金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④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徐娟、蒯晓静、刘世严	冠鸿智能	5,000.00	2022-12-8	2023-12-8	是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徐娟、蒯晓静、刘世严	冠鸿智能	3,000.00	2022-9-8	2023-9-7	是
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	冠鸿智能	10,000.00	2022-9-19	2025-11-10	否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徐娟、蒯晓静、刘世严	冠鸿智能	649.80	2023-1-18	2023-11-13	是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徐娟、蒯晓静	冠鸿智能	8,000.00	2023-2-10	2026-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静、刘世严					
徐军、吴丽华	冠鸿智能	10,000.00	2023-12-19	2028-12-18	否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

A.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2023年度	冠鸿机电	本金及利息	31,108,616.84	3,864,782.44	34,973,399.28	-
	冠鸿工程	本金及利息	5,858,230.55	173,763.10	6,031,993.65	-
	汉尔赛福	本金及利息	288,445.12	74,372.41	362,817.53	-
	冠鸿科技	本金及利息	168.77	-	168.77	-
	无锡泽辉	本金及利息	575,117.99	80,000.00	655,117.99	-
	林丹丹	本金及利息	3,626,401.49	1,493,456.41	5,119,857.90	-
	徐娟	本金及利息	2,665,762.31	1,109,071.63	3,774,833.94	-
	吴丽华	本金及利息	3,381,848.63	2,458,405.79	5,840,254.42	-
	蒯晓静	本金及利息	2,397,884.82	766,250.63	3,164,135.45	-
	徐军	本金及利息	20,363.41	684,579.27	704,942.68	-
	李婉平	本金及利息	55,922.60	-	55,922.60	-
	吴凤根	本金及利息	55,942.87	-	55,942.87	-
2022年度	冠鸿机电	本金及利息	28,513,376.66	10,757,240.18	8,162,000.00	31,108,616.84
	冠鸿工程	本金及利息	4,494,723.54	1,363,507.01	-	5,858,230.55
	汉尔赛福	本金及利息	323,539.22	199,434.12	234,528.22	288,445.12
	冠鸿科技	本金及利息	168.77	-	-	168.77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锡泽辉	本金及利息	156,559.93	418,558.06	-	575,117.99
	林丹丹	本金及利息	43,787.71	3,582,613.78	-	3,626,401.49
	徐娟	本金及利息	9,923.34	3,240,203.96	584,364.99	2,665,762.31
	吴丽华	本金及利息	41,782.73	3,404,203.24	64,137.34	3,381,848.63
	蒯晓静	本金及利息	-	2,397,884.82	-	2,397,884.82
	徐军	本金及利息	45,090.50	950.05	25,677.14	20,363.41
	李婉平	本金及利息	552,222.60	3,700.00	500,000.00	55,922.60
	吴凤根	本金及利息	552,222.60	3,720.27	500,000.00	55,942.87

(续上表)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2023年度	无锡泽辉	本金及利息	-	3,453,955.89	3,453,955.89	-

B. 报告期初，标的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3,743.34万元；报告期末，前述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家庭房产购置、汉尔赛福不动产购置、家庭消费等。

⑥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冠鸿科技	购买资产	-	500.00

标的公司向冠鸿科技购买的商品为自动导引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以下简称“AGV”）。冠鸿科技此前主要从事AGV租赁业务，后因租赁业务的收缩，将多余AGV处置销售给标的公司。

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93,266.98	6,878,288.14

⑧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7月27日，冠鸿智能与冠鸿科技签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冠鸿科技将其所持有的13项专利（具体专利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之“（四）冠鸿智能的主要资产”之“3、知识产权”之“（2）专利”中的说明）转让给冠鸿智能。

2022年12月2日，冠鸿智能与冠鸿科技签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冠鸿科技将其所持有的3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具体专利/专利申请权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之“（四）冠鸿智能的主要资产”之“3、知识产权”之“（2）专利”中的说明）转让给冠鸿智能。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无锡泽辉	3,930,000.00	212,500.00	85,000.00	10,500.00
应收账款	冠鸿机电	61,324.54	3,066.23	-	-
其他应收款	冠鸿机电	-	-	31,108,616.84	1,555,430.85
其他应收款	冠鸿工程	-	-	5,858,230.55	292,911.53
其他应收款	汉尔赛福	-	-	288,445.12	14,422.26
其他应收款	冠鸿科技	-	-	168.77	8.44
其他应收款	无锡泽辉	-	-	575,117.99	28,755.90
其他应收款	林丹丹	-	-	3,626,401.49	181,320.07
其他应收款	徐娟	-	-	2,665,762.31	133,288.12
其他应收款	吴丽华	-	-	3,381,848.63	169,092.43
其他应收款	蒯晓静	-	-	2,397,884.82	119,894.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徐军	-	-	20,363.41	1,018.17
其他应收款	李婉平	-	-	55,922.60	2,796.13
其他应收款	吴凤根	-	-	55,942.87	2,797.14
其他应收款	顾正旺	205,741.95	20,574.20	1,025,129.55	100,012.96
其他应收款	王亮亮	80,000.00	4,000.00	-	-
预付款项	威蓝德	-	-	3,951,843.84	-

B.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冠鸿科技	-	174,176.25
应付账款	湖南驰众	67,930,913.96	48,295,236.32
应付账款	威蓝德	578,347.80	-
应付账款	无锡泽辉	3,080,477.77	582,325.21
合同负债	无锡泽辉	1,769,911.50	-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汉尔赛福	20,609.14	554,575.11

（3）重大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冠鸿智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鸿智能重大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与湖南驰众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湖南驰众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及少量的关联销售。双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向湖南驰众采购定制化的AGV设备。双方自2017年开始业务往来，并于2018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蒯海波于2020年4月对湖南驰众投资5%。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湖南驰众定制化采购AGV，

与系统软件集成后，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冠鸿智能向湖南驰众采购AGV的价格系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AGV设备在标的公司采购中占比较高，因此标的公司逐步开始自主研发生产AGV设备。随着标的公司自产AGV的规模扩大，后续对湖南驰众的关联采购将逐步减少。

除前述关联采购之外，标的公司亦存在向湖南驰众进行少量销售的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②与威蓝德之间的交易

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具备某瑞典智能货柜在国内的代理商资格，标的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购买该瑞典品牌智能货柜的需求，故标的公司与威蓝德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威蓝德向标的公司销售智能货柜的价格与威蓝德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商品的价格差异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与无锡泽辉之间的交易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目的系拓展标的公司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无锡泽辉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以同等价格转予标的公司并由标的公司承做。从采购便捷性考虑，标的公司存在委托无锡泽辉代为采购部分设备、零部件的情形，因此而发生的采购费用及人工成本，由标的公司与无锡泽辉据实结算。无锡泽辉所承接订单对应的客户以及代采设备、零部件对应的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相关销售、采购价格公允。综上，标的公司与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冠鸿智能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价格较为公允。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驰众	销售商品	-	-	8,092.04	0.01%
2	冠鸿机电	提供劳务	54,269.50	0.02%	-	-
3	无锡泽辉	销售商品	3,451,327.43	1.02%	-	-
关联销售合计			3,505,596.93	1.04%	8,092.04	0.0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冠鸿科技	采购商品	60,177.00	0.02	-	-
2	汉尔赛福	接受劳务	148,984.88	0.06	170,059.26	0.05
3	湖南驰众	采购商品	32,556,328.97	13.33	85,569,056.63	26.67
4	湖南驰众	接受劳务	49,734.52	0.02	-	-
5	威蓝德	采购商品	9,367,157.71	3.84	3,794,982.38	1.18
6	威蓝德	接受劳务	57,014.77	0.02	77,822.75	0.02
7	无锡泽辉	接受劳务	352,563.80	0.14	218,442.55	0.07
	无锡泽辉	采购商品	3,700,968.86	1.52	-	-
	冠鸿机电	采购商品	50,892.48	0.02	-	-
关联采购合计			46,343,822.99	18.98	89,830,363.57	28.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湖南驰众定制化采购AGV，随着标的公司自产AGV的规模扩大，后续对湖南驰众的关联采购将逐步减少。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

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 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访谈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审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十八)《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之“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

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鸿机电、威蓝德、无锡泽辉、冠鸿科技、汉尔赛福、冠鸿工程及其股东已就相关关联方的现状及后续处置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冠鸿机电、威蓝德、无锡泽辉、冠鸿科技、汉尔赛福、冠鸿工程间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具体如下：

① 冠鸿机电及其股东已出具《关于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现状及后续处置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冠鸿机电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不再承接任何新的订单，除本声明承诺函附件列示的订单外，冠鸿机电与其客户间的订单均已实质履行完毕，相关在手订单处理完毕后冠鸿机电将及时办理注销；

2、本人/本公司保证并促使冠鸿机电在注销前将剩余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冠鸿智能或无关联的第三方；

3、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冠鸿机电已无员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因历史业务需要执行配套类后续服务的，冠鸿机电将依法合规地将其外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4、本人/本公司承诺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及报告期后（如有）冠鸿机电与冠鸿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5、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冠鸿机电不利用冠鸿智能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实施可能破坏冠鸿智能的独立性或可能导致冠鸿智能与冠鸿机电间输送利益的行为；

6、冠鸿机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冠鸿智能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冠鸿智能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7、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冠鸿机电将及时偿还前期对冠鸿智能的资金占用，且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冠鸿智能资金。”

② 威蓝德及其股东已出具《关于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现状及后续处置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威蓝德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不再承接任何新的订单，除本声明承诺函附件列示的订单外，威蓝德与其客户间的订单均已实质履行完毕，相关在手订单处理完毕后威蓝德将及时办理注销；

2、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威蓝德的经营性资产仅余一辆工程车，本人/本公司保证并促使威蓝德在注销前将该工程车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冠鸿智能；

3、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一名安装人员外，威蓝德已无员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威蓝德申请注销后该安装人员将与威蓝德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冠鸿智能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4、本人/本公司承诺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及报告期后（如有）威蓝德与冠鸿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5、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威蓝德不利用冠鸿智能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实施可能破坏冠鸿智能的独立性或可能导致冠鸿智能与威蓝德间输送利益的行为；

6、威蓝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冠鸿智能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冠鸿智能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③ 无锡泽辉及其股东已出具《关于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状及后续处置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设立无锡泽辉目的是基于冠鸿智能的商业需求，例如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等。无锡泽辉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赵娟持股80.00%，孟泽持股20.00%。孟泽和赵娟均系代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持股，后者4人系无锡泽辉的实际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按各自在冠鸿智能的相对持股比例持有。

2、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锡泽辉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不再承接任何新的订单，除本声明承诺函附件列示的订单外，无锡泽辉与其客户间的订单均已实质履行完毕，相关在手订单处理完毕后无锡泽辉将及时办理注销；

3、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孟泽将继续处理无锡泽辉在手订单及后续需其及时办理注销事宜外，无锡泽辉已无其他人员，如因历史业务需要执行配套类后续服务的，无锡泽辉将依法合规地将其外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4、本人/本公司承诺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及报告期后（如有）无锡泽辉与冠鸿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5、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无锡泽辉不利用冠鸿智能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实施可能破坏冠鸿智能的独立性或可能导致冠鸿智能与无锡泽辉之间输送利益的行为；

6、无锡泽辉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冠鸿智能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冠鸿智能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④ 冠鸿科技及其股东已出具《关于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状及后续处置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冠鸿科技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不再承接任何新的合同、订单，冠鸿科技与其客户间的合同、订单均已履行完毕，冠鸿科技将及时办理注销。

2、冠鸿科技在注销前将以公允价格将剩余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冠鸿智能或无关联的第三方；

3、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冠鸿科技已无员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承诺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及报告期后（如有）冠鸿科技与冠鸿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5、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冠鸿科技不利用冠鸿智能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实施可能破坏冠鸿智能的独立性或可能导致冠鸿智能与冠鸿科技间输送利益的行为；

6、冠鸿科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冠鸿智能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冠鸿智能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⑤ 汉尔赛福及其股东已出具《关于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状及后续处置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汉尔赛福已不再开展与冠鸿智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仅开展房屋租赁业务；

2、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将自有的不动产用于对外租赁以及处置未销售完毕的存货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

3、汉尔赛福将保留1-2名必要人员从事租赁业务，但该等人员将与冠鸿智能保持独立；

4、冠鸿智能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的办公用房正在装修。待装修完成后，冠鸿智能将迁至黄埭镇办公，不再承租汉尔赛福的物业。

5、本人/本公司承诺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及报告期后（如有）汉尔赛福与冠鸿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6、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汉尔赛福不利用冠鸿智能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实施可能破坏冠鸿智能的独立性或可能导致冠鸿智能与汉尔赛福间输送利益的行为；

7、汉尔赛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冠鸿智能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冠鸿智能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⑥ 冠鸿工程及其股东已出具《关于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现状及后续处置事宜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冠鸿工程已不再开展新增业务，不再承接任何新的订单，冠鸿工程与其客户间的订单均已实质履行完毕，冠鸿工程将及时办理注销；

2、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冠鸿工程已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员工、资产，如因历史业务需要执行配套类后续服务的，冠鸿机电将依法合规地将其外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冠鸿工程不利用冠鸿智能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实施可能破坏冠鸿智能的独立性或可能导致冠鸿智能与冠鸿工程间输送利益的行为；

4、冠鸿工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冠鸿智能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冠鸿智能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冠鸿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及相关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与该等关联方之间若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	425,465.59	46,769,288.58	-	89,830,363.5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4%	8.61%	-	19.79%
关联销售	-	3,505,596.93	-	8,092.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4%	-	0.0011%

（2）本次交易完成后，冠鸿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同时，上市公司拟推荐蒯海波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拟聘任蒯海波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故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关联担保（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键岗位人员报酬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除2022年签订1,995.30万元AGV设备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预付款项外，上市公司与冠鸿智能、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冠鸿智能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交易将转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资金拆借外，冠鸿智能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鸿智能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冠鸿智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融资金额低于预期，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置换行为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和其他偿还债务等情况。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或有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亚智能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构成华亚智能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华亚智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审核和同意注册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 窦方旭
窦方旭

经办律师： 湛益祥
湛益祥

2024年5月2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